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華  
電話：02-77365845  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制調整補充及全案調整後說明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22302707及認證碼：A5A3CEC91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2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相關機制調整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充分瞭解112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流程，本部業於112年9月1日辦理相關說明會，並蒐集各校提問與意見。
- 二、案經本部以上開回應洽旨案得標廠商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新光人壽）研商，業調整及補充相關機制，請參閱補充資料（附件1）及全案完整說明（附件2）。
- 三、旨揭保險加、退保服務之新光人壽窗口調整為依下列分區受理：
  - (一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聯絡人：洪先生，電話：07-3327259分機24。
  - (二)基隆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市，聯絡人：李先生，電話：07-3327259分機27。



(三)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，聯絡人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7-3327259分機22。

(四)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7-3327259分機15。

四、旨揭保險將由新光人壽郵寄相關作業申請文件紙本予各校，請貴校收件後逕依附件說明辦理。

五、檢附112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作業機制補充說明及全案完整說明各1份，並可至「新光人壽112年度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（退）保作業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ollege.ice.com.tw>）文件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

112/09/21  
16:06:44

裝



線